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郭宜婷

電話：7531434

電子信箱：gy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85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(電子檔3個)

(376470000A_115008582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8582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085823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若對旨揭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洪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486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10



1150000958

有附件